

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明定獨立兒童權利監督機制

壹、國內法制與實務現況

現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關於兒童權利監督機制相關規範闕如，未臻完備；我國獨立兒童權利監督機制尚未予以明文化

綜觀各核心人權公約，現行各條約監督機制，除《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明文規定締約國應設立獨立之身心障礙權利機制及國家防範機制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亦明確指出各國皆需要有一個負責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的獨立人權機構；無論其形式為何，均應能獨立有效監督、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因此，國家要履行各核心人權公約，首要任務之一，即是設立獨立之國家人權機構、身心障礙權利監督機制、國家防範機制，以及兒童權利監督機制。

考量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5 條第 3 項業明定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督機制，本會於 2022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建議政府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儘速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兒童權利監督機制之內涵。

此外，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次亦指出，關切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否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帶頭全面促進兒少權利，並確實處理兒少權利受侵害之案件。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內設立一個人員、預算充足且訓練有素的單位，全面處理兒少權利問題，或考慮設置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

鑒於我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監督機制法源依據闕如，實有督促政府參酌前開規定，研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之必要，復以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刻正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進行大幅翻修，且預計設立兒少專責機關，將涉及相關法令修正及專責單位設立後之監測機制議題，爰擬具本意見，俾供行政及立法機關參考。

貳、國際趨勢

主流趨勢傾向於整合在國家人權機構之中，輔以設立專責部門或兒童權利委員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以下簡稱 UNICEF) 的研究，自 1990 年代起，全球陸續湧現專為兒童設立的獨立人權機構，這些機構在促進兒童參與公共決策方面已發揮日益重要的影響力；已有超過 70 個國家設立 200 多個兒童權利機構；其中，大約有 53 個(約 25%) 是國家層級的國家人權機構，20 多個(約 10%)是國家層級的

兒童權利機構，其他則大多是州、省或地方層級的兒童權利專責機構。

此外，依據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 GANHRI）與 UNICEF 共同合作，針對全球國家人權機構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報告指出，65 個受訪的國家人權機構中：(1) 只有少數國家人權機構被直接指定為兒童權利的獨立監督機制（如德國）；(2) 有超過一半以上已於國家人權機構內設有專責之兒童權利部門或單位；(3) 有四成的國家人權機構設有兒童權利專員或兒童監察使主責相關事務。

綜觀各國兒童權利監督機制的設立情形，學者指出，若以 GANHRI 的成員計算，超過五成的國家已成立兒童權利監督機制；以聯合國 193 個會員國來看，約有 42% 的國家成立兒童權利監督機制。設立模式主要分為三大類，包括：(一) 國家人權機構亦是兒童權利監督機制；(二) 分別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及兒童權利監督機制；(三) 以監察使作為兒童權利監督機制。

由國際實踐經驗與發展趨勢可以得知，各締約國已意識到設立專責機制以保障兒童權利之重要性，並逐步朝向制度化、專業化與獨立性的方向發展，以強化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與監督效能。此外，兒童權利監督機制的設立模式雖具多樣性，但主流趨勢傾向於整合在國家人權機構之中，輔以設立專責部門或兒童權利委員，兼顧制度獨立性與

運作可行性。

參、**修法建議**

綜上，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我國實有設置獨立兒童權利監督機制之必要，爰建議儘速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兒童權利監督機制。

至有關我國獨立之兒童權利監督機制設立模式，建議由立法機關本於民主程序，廣納兒童、專業團體、民間組織及相關機關之意見，綜合考量我國現有制度基礎、資源配置與運作可行性後，審慎評估採行模式。無論最終係設於國家人權委員會，或另行設置獨立機構，均應以實質保障兒童權利、強化監督功能與運作獨立性為核心原則，俾利完善我國兒童人權保障與監督體制。

【參考資料】

1. UNICEF (2013), *Championing Children's Rights: A Global study of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for Children*.
2. Linda C. Reif (2015), *The Future of Thematic Children's Rights Institutions in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orld: The Paris Principles and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Child*,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7:2.
3. GANHRI and UNICEF (2018), *Children's Rights i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 Mapping Exercise*.
4. 廖福特(2018)。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比較分析。臺北市：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